

## 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送股公告

公司根据 199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定实施该分配方案。

公司 1994 年度净利润 4111.9 万元和 1995 年度的净利润 160.9 万元合计为 4272.8 万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427.3 万元，10% 的法定公益金 427.3 万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18.2 万元，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（每股面值一元）红股形式分配利润，共送红股 4300 万股，计 4300 万元，利润不足部分 881.8 万元，由资本公积金转入。

一、股权登记日：截止 1996 年 6 月 7 日下午 3:00 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。

二、除权基准日及红股上市交易日：1996 年 6 月 10 日。

本次送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自动计入股东帐户。

此次送股后，本公司总股本由 21500 万元增至 25800 万元，公司国家股、法人股、个人股在总股本中所占比例不变。